

# 安徽省教育厅

安徽省教育厅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坚持面向市场、服务发展、促进就业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。坚持改革创新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激发办学活力，提升办学水平。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多元办学，构建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多元办学的职业教育体系。

（二）完善职业教育体系，构建中职、高职、职业本科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衔接贯通的纵向体系，以及覆盖全省、辐射全国的职业教育区域体系。

（三）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，构建产教深度融合、校企紧密合作、育人深度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。鼓励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，支持企业开展学徒制培养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四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素质，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。完善教师准入制度，严格教师准入标准，严把入口关。加强教师培训，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。完善教师评价机制，激发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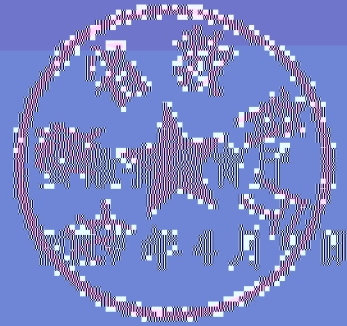
签字盖章外，还须经所在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审核同意并盖章。

4、各市、各高校请于2019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将推荐材料以特快专递或直接送达等方式提交省教育厅外事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2831809；传真：0551—62827749；

地址：合肥市金寨路321号；邮编：230061。

附件：孔子学院总部关于组织2019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推荐选拔工作的函



《附件微字稿公开》

来源：孔子学院总部